

广东工业大学文件

广工大规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业大学

2022年6月17日

主题词：

（本栏目仅保证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出于网页显示的技术限制，不保证页面显示的文件版式与原文件完全相符。）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加强学校对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所考核的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仪）应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价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不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软件、辅助设备及不直接用于科研的设备如 LED 显示屏等），以及价值虽不足 30 万元但属稀缺的仪器设备。

（二）以大仪入账时间为准，使用时间超过一年（含）以上的大仪。

第三条 已经超过最低报废年限，或者虽未超过年限但其主

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科研需求的大仪，经专家评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不纳入考核范围。

考核期内没有大仪的单位，不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条 单台大仪考核评价的内容分为使用情况和水平、开放共享管理两个方面，评分标准参照《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大仪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

（一）使用情况和水平

单台大仪的使用情况和水平，从机时利用和代表性成果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1.机时利用

考核在账大仪的年有效机时达标情况。考核基准日为每年 8 月 31 日。

按教育部规定，通用大仪额定机时为 1400 小时/年以上，专用大仪额定机时 800 小时/年以上为达标。

2.代表性成果

该内容作为参考性考核内容，主要目的是了解使用大仪所形成的标志性成果的情况和水平，同时作为大仪年有效机时达标率考核的补充。

年有效机时低于教育部规定的大仪使用机时，可以通过填报基于该大仪产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弥补。院级单位需提供能够证明成果与大仪相关的支撑材料。

代表性成果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 年，即考核基准日前 3 年内产生或发表的成果方视为有效（可根据科研项目的进度进行适当调整）。代表性成果仅限使用一次。只有经专家审定合格的代表性成果方可折算成机时纳入到机时的计算中。

（二）开放共享管理

考核在账大仪的开放共享管理情况。考核基准日为每年 8 月 31 日。

大仪的开放共享管理考核分为日常管理和开放共享，包括环境设施、操作规程、人员培训、维修保养、安全防护、开放共享服务等。

每年 9—10 月，各院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逐台填写《大仪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申报本台大仪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核定该单位的大仪使用效益。

第五条 院级单位大仪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分为单位自查自评和学校核查评审两个阶段。

（一）单位自查自评阶段：由院级单位负责组织自查自评工作，自查自评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为：

1.对所负责大仪的本学年度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认真自查、自评、总结，依据《大仪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的填报要求，认真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数据填报工作。

2.对系统自动生成的《广东工业大学单台大型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进行核实并确认。

3.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位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单位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并认真做好大仪使用和管理工作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二)学校核查评审阶段:在各院级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各院级单位的自查自评结果进行核查评审。30—200 万的大仪抽查台件数不低于总台数的 20%,200 万元及以上的大仪为必查设备。

学校核查评审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为:

1.学校核查采取会议汇报、核查评议、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被考核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各院级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全部大仪的《大仪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单位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及自查自评总结报告。

(2)大仪的使用、维护保养记录(含演示实验记录、实验内容记录、报修维护保养记录等)。

(3)利用大仪进行教学科研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撰写的论文、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设备功能升级等)。

(4)利用大仪进行对外测试服务的财务收入凭证;

(5)大仪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

料等。

2.学校核查结束后，对各院级单位大仪管理的学年度使用效益情况做出总体考核评价。

第六条 考核评价按学年度进行，具体安排为：

（一）9—10月，各院级单位按学校通知要求组织自查、自评，将学年度自评结果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逾期不报按不合格处理；

（二）10—11月，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三）11—12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章 考核评价结果

第七条 考核评价分为对大仪管理单位的考核评价和对单台大仪使用效益的考核评价两部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学年度大仪管理单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大仪较长时间闲置，年有效机时为0的；

（二）年有效机时不足教育部规定机时的大仪台数占总台数的比例在20%及以上的；

（三）《大仪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和《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逾期未报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

（四）在大仪购置计划、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九条 奖励与惩罚

（一）对于在大仪使用和管理中成绩优秀、效益突出、开放共享好的院级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优先安排该院级单位新购大仪的相关经费的预算；

（二）对无故不参与考核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院级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相关人员及院级单位不得参与本年度共享使用优秀个人和单位的评选；

（三）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共享差的大仪，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给出处理意见，责成限期整改，并放缓该大仪项目负责人及所属院级单位大仪的采购速度；

（四）对于长期整改仍未达标的大仪，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核减该院级单位和负责人的仪器购置经费，对评估不达标的大仪进行校内调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开始执行。

- 附件：1.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年度
效益考核评价表
- 2.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
效益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
- 3.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位
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

(20 /20 学年度)

单位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单 价	万元			
产地/厂家			购置年月	年 月			
放置地点			管理员				
设备类别	☐ 通用 ☐ 专用		共享范围	☐ 校内外 ☐ 校内 ☐ 院内 ☐ 不共享			
使用情况 和水平	项目	内容		数量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机时利用	有效机时			有效机时 额定机时 *50 分		
		有效机时 分解	教学机时		按教育部规定, 通用设备额定机时为 1400 小时/年以上, 专用设备额定机时 800 小时/年以上为达标。		
			科研机时				
			对校外开放有效机时				
		教学实验项目数					
	培训人员数 (包括教师、学生和校外人员)						
代表性成果 (选填)	(只填最高奖项, 具体明细请另附页并提供相关证明)						
小计	(注: 以 50 分为上限)						
开放共享 管理	日常管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上墙		5 分/项			
		粘贴资产标签及警示标志		5 分/项			
		专人管理, 持证上岗		5 分/项			
		预约、使用记录完整		5 分/项			
		维护及时, 维护维修记录完整		5 分/项			
		环境整洁, 安全措施落实		5 分/项			
	开放共享	是否纳入共享实体平台管理		5 分/项			
		收费标准明晰、规范		5 分/项			
		服务收入账目清晰		5 分/项			
		服务质量良好		5 分/项			
小计							
合计	(注: 以 100 分为上限)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填表说明

一、范围

此评价体系适用于各类高等学校 03、04 类，账面价值大于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通用和专用设备。

二、规定

此评价表格 17 个数据项。由学校主管部门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计算得分。其中大仪“使用情况和水平”根据小计分数判断大仪机时是否达标，50 分为达标，不足 50 分即为不达标。

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自查自评结果进行核查评审，计算得分。优秀大仪：≥90 分；良好大仪：≥75 分<90 分；合格大仪：≥60 分<75 分；不及格大仪：<60 分。

三、填表说明

（一）使用情况和水平

1.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 1400 小时/年，公式：7 小时×5 天×40 周=1400 小时

专用设备 800 小时/年，公式：4 小时×5 天×40 周=800 小时

2.有效机时：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该学年度大仪使用记录，属教学机时应附教学计划，以说明该大仪用于哪个实验（包括学生人数、学时数、每组人数等）。

3. 培训人数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和在大仪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不包括各种形式的参观人数，按原始记录统计。

4.代表性成果

类别	得分
国际、国家级奖项	10 分/项
省部级奖项	7 分/项
学术论文（第一、第二层次）	3 分/项
授权发明专利	2 分/项
功能开发与应用	1 分/项

1) 获奖: 近三年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获奖证书(或已登报)的复印件, 请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大仪有关。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和专利。

2) 论文: 核查在近三年正式发表(或已有校对稿清样)的论文, 复印杂志封面和文章全文, 并圈出论文中使用该大仪的文字叙述、利用该大仪做出的测试曲线(图), 如文中不能说明该大仪为广东工业大学的, 请主要作者签字证明。

3) 功能开发与应用

根据说明书或历年上报记录查原有功能数, 根据使用记录核对本学年功能利用数。新增功能数应通过验收(鉴定)手续或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如果有关增加功能的内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 也予承认。

5.数据审核办法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
国家、国际奖	查获奖证书
省、部级奖	查获奖证书
论文(第一、第二层次)	查出版的刊物
授权发明专利	查专利证书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二) 开放共享管理说明

1.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5分; 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没有在醒目位置张贴: 2.5分; 没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也没有张贴任何内容: 0分

2.粘贴资产标签及警示标志: 5分; 没有粘贴标签及警示标志: 0分

3.安排专人管理并责任到人, 管理员持证上岗: 5分; 安排专人管理并责任到人, 管理员无证管理: 2.5分; 没有安排专人管理: 0分

4.开放共享网络平台上预约、使用记录完整或《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簿》(下简称《记录簿》)填写规范、完整: 5分; 开放共享网络平台上预约、使用记录不完整或《记录簿》填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 2.5分; 没有预约或使用记录: 0分

5.设备运行良好, 有定期维护记录: 5分; 设备出现故障, 有维护维修记录: 2.5分; 设备故障, 未有任何维护维修: 0分

6.设备和环境清洁、整齐, 安全措施到位: 5分; 设备和环境基本清洁、整齐, 安全措施

基本到位：2.5 分；设备和环境脏、乱、差，安全措施不到位，收到整改通知书：0 分

7.已纳入单位共享实体平台统一管理：5 分；纳入学科专业平台管理的 2.5 分；未纳入任何平台管理：0 分

8.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确定机时收费标准并公示：5 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确定机时收费标准但未公示：2.5 分；定价不合理、未公示：0 分

9.服务收入账目清晰且与预约、使用记录一一对应：5 分；有服务收入账目但和预约、使用记录有出入：2.5 分；无预约记录、无服务收入又无正当理由的：0 分

10.服务质量好，0 投诉：5 分；服务质量良好，收到投诉 5 次以内：2.5 分；服务质量差，收到投诉 5 次（含）以上：0 分

附件 2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 结果汇总表

(20 /20 学年度)

单位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序号	设备 编号	仪器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经费来源 (教学/科研)	管理 责任人	年度效益 考核得分	备注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机时达标 ☐
合计 (平均分)							机时 达标率

注: 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无需手动填写

附件 3

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位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

(20 /20 学年度)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考核设备台套数	(系统)	参与开放共享设备台套数	(系统)	考核机时达标台套数	(系统)
开放共享总收入	(系统) 万元	对校内开放共享收入	(系统) 万元	对校外开放共享总收入	(系统) 万元
开放使用	考核具体内容	考核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使用效益 (60 分)		《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 年度效益考核得分 平均分* 60%			
开放共享管理 (40 分)	开放率 (10 分)	$\frac{\text{参与开放共享的台套数}}{\text{考核仪器总台套数}}*10 \text{ 分}$			
	校外共享率 (10 分)	$\frac{\text{单位年平均对校外服务机时数}}{\text{单位年平均运行机时}}*10 \text{ 分}$			
	加入实体平台比率 (5 分)	$\frac{\text{加入共享实体平台的大仪台套数}}{\text{考核仪器总台套数}}*5 \text{ 分}$			
	数据上报工作 (10 分)	1. 按学校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数据准确、详实：10 分 2. 按学校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数据不完整、不准确 ：5 分 3. 未按时上报数据：0 分			
	共享制度 (5 分)(需提供支撑材料)	1. 二级单位共享管理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各实验室也有自己的管理条例：5 分 2. 二级单位有共享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完善：2.5 分 3. 二级单位没有共享管理制度：0 分			
合计					